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紅梅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夏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黃西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紅梅女士（「王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王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夏向龍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黃西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夏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夏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夏先生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該集團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夏先生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財務總監、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沿海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公司總裁。

夏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夏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約1,702,000港元），其數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夏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每年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夏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

於本公佈日期，夏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992,000股（各為一股「股份」）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16,50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夏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黃先生，58歲，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共中央黨校經濟部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黃先生為中國首批受認可之高級專業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之一。

黃先生曾任職於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局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專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海南博鰲投資控股公司之執行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彼現時於具慧（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黃先生獲頒貴州省勞動模範及優秀創業企業家、四川省優秀創業企業家及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獎項。

黃先生已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為期一年，並於委任書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委任書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其數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夏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上述董事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嘯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上述董事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鳴（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黃先生。

投資委員會

上述董事辭任及委任後，投資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陶林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蔡少斌先生及夏先生。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1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夏向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